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或招攬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辦理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與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律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建議根據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
進一步發行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機構投資者進行發售及發行新證券的建議進一步發行。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近期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不一定曾經對外公開。新證券一經發行，將與原證券合併且構成單獨一個系列，及在所有方面將與原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的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負責管理建議進一步發行。倘發行新證券，本集團擬將建議進一步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費用及佣金後)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新證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新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新證券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新證券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新證券上市。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進一步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進一步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建議進一步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建議進一步發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發售及發行原證券而刊發的先前公告。

本公司擬向亞洲及歐洲的機構投資者進行提呈及發行新證券的建議進一步發行。新證券將根據本公司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予以發行。

就建議進一步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近期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此前不一定曾經對外公開。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的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負責管理建議進一步發行。發售及發行新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擬與發售及發行原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惟本金及發行價除外。本金及發行價將參考原證券的市場需求及最近成交價格釐定。新證券的條款一經最終確定，預期本公司、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DBS Bank Ltd.、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將簽訂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認購協議。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新證券將遵循《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初步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倘發行新證券，本集團擬將建議進一步發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有關費用及佣金後)用於為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就本集團將來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機遇提供融資，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新交所提交新證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的申請。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所表達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新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以及新證券在新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本集團或新證券的價值指標。過去未曾亦將不會在香港尋求新證券上市。

一般資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有關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進一步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建議進一步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就建議進一步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刊發建議進一步發行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證券」	指	預計本公司根據其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予以發行的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重設遞增從屬的永久證券，將與原證券合併且構成單獨一個系列
「原證券」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日根據其2,000,000,000美元多幣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200,000,000新加坡元重設遞增從屬性的永久證券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發售及發行原證券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2日的公告

「建議進一步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